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開拓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先舊後新配售及股份配售安排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之若干手民之誤，內容於本公告文末隨附之經修訂該公告以下劃線表示。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由2022年8月31日上午九時五十一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2022年9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童友之博士

香港，2022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友之博士及盧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維鵬先生、衛舸琪女士及劉澄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敏博士、楊懷嚴先生及童亮教授。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在有關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 (1)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
  -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及
- (3) 賣方出售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



**HSBC**

**J.P.Morgan**

##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以及賣方出售股份

於2022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及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買方按每股股份13.94港元的價格購買賣方持有的合共28,442,500股股份購買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作為委託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19,910,000股新股份(即認購股份)，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3.94港元。

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實付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3.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普克魯胺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以及福瑞他恩的臨床開發。

由於賣方將出售的股份總數多於賣方將認購的股份總數，賣方實際上將減持8,53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交易時間前)已發行股本約2.2%，減持價格為每股股份13.94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交易成本後，賣方自減持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17.9百萬港元，預期將由賣方用於償還賣方應付本公司的貸款及利息。有關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2月9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6月29日及2022年7月22日的公告。

## 協議

### 日期

2022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前)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及
- (3) 配售代理。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創新藥產品。

##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童博士(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全資擁有。賣方於51,037,2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

##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協議及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i)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買方按每股股份13.94港元的價格購買賣方持有的28,442,500股股份購買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作為委託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19,910,000股新股份(即認購股份)，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3.94港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 配售事項

### 配售股份總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按連帶責任或非連帶責任基準盡最大努力配售28,44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 配售價

配售價13.94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6.14港元折讓約13.6%；
-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42港元折讓約20.0%；及
- (3)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82港元折讓約17.1%。

配售價每股股份13.94港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市況及每股股份近期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各自須負責其本身有關配售事項及協議的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賣方出售股份的淨配售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3.75港元。

##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股權、抵押權益或對賣方具約束力的其他申索，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地位。承配人或配售代理(倘適用)(倘彼等選擇承購任何配售股份)將收取於有關交易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承配人的獨立性

本公司及賣方概無正在參與或已經參與甄選或物色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任何該等投資者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協議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協議所載慣常終止事件並無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ii)截至協議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iii)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本公司及賣方各自違約或未能履行任何其他責任；(iv)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主要證券交易所對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對主要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任何中止；及(v)配售代理已於配售完成日期獲相關法律意見後，方可作實。

## 禁售安排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自協議日期起至協議日期後90日當日止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且須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的任何信託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i)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不包括配售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之大致上類似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自協議日期起至協議日期後90日當日止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大致上類似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有關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上述規定不適用於認購股份。



## 認購事項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合共為19,9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1,991.0美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本公司及賣方各自須承擔其自身與認購事項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淨股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3.71港元。

### 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當時股東於2022年6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即不超過77,517,920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
- (2) 配售事項已根據協議的條款完成。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須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於訂約方將協定的時間完成，惟不得遲於協議日期後14日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倘條件未能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由於賣方(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構成本公司一項可獲豁免關連交易，故此倘認購事項並無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除非獲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適用於認購事項。倘出現有關情況，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賣方減持股份

由於賣方將出售的股份總數多於賣方將認購的股份總數，賣方實際上將減持8,53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前)已發行股本約2.2%，減持價格為每股股份13.94港元(「減持」)。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交易成本後，賣方自減持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17.9百萬港元，預期將由賣方用於償還賣方應付本公司的貸款及利息。有關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2月9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6月29日及2022年7月22日的公告。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補充本集團擴展計劃及增長策略的長期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亦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集資的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實付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3.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普克魯胺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以及福瑞他恩的臨床開發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75%將分配至普克魯胺的臨床開發及準備商業化；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分配至福瑞他恩的臨床開發。

##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日期止並無變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sup>(1)</sup>：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僅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緊隨認購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sup>(2)</sup>	51,037,270	13.2%	<u>22,594,770</u>	<u>5.8%</u>	42,504,770	<u>10.4%</u>
承配人	-	-	<u>28,442,500</u>	<u>7.3%</u>	<u>28,442,500</u>	<u>7.0%</u>
其他股東	<u>336,552,330</u>	<u>86.8%</u>	<u>336,552,330</u>	<u>86.8%</u>	<u>336,552,330</u>	<u>82.6%</u>
總計	<u>387,589,600</u>	<u>100.00%</u>	<u>387,589,600</u>	<u>100.00%</u>	<u>407,499,600</u>	<u>100.00%</u>

附註：

- (1) 本表格並無計及於上述有關期間或時間因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童博士(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 (3) 由於賣方將出售的股份總數多於賣方將認購的股份總數，賣方實際上將減持8,53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前)已發行股本約2.2%，減持價格為每股股份13.94港元。

## 一般事項

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b>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童博士」	指	童友之博士，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一般授權」	指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2年6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8月30日，即協議簽署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配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配售代理將促使的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u>13.94</u> 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香港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賣方現時擁有及根據協議將予配售的合共 <u>28,442,500</u> 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u>13.94</u> 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協議發行而賣方將據此認購的合共 <u>19,910,000</u> 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K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51,037,2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由童博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童友之博士

香港，2022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友之博士及盧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維鵬先生、衛舸琪女士及劉澄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敏博士、楊懷嚴先生及童亮教授。

\* 僅供識別